

109-1 多益課程前測考試須知

1. 考生須18:00至試場拿學生證排隊報到，將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後，只需攜帶耳機入座。
2. 該間教室全到或18:20將進行考試說明，考試開始後將不得入場，考試約120分鐘，中間不休息，提前離場者視同放棄。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，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。
3. 測驗過程中請確實遵守下列答題規則，若無遵守則以違規論。
 - (1) 必須先做完聽力測驗，再做閱讀測驗。
 - (2) 測驗時在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將依校內獎懲辦法處置。
4. 試場內不得大聲喧嘩或飲食等。凡考生於測驗當天有毀損現場設備、影響監考老師執行試務流程或不當擾亂考場秩序之行為，經勸阻無效者，將立即禁止該考生參加當次測驗並令其離開試場，且有權禁止該考生未來不得報名本校辦理之多益大會考。
5.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自然災害、學校其他重大活動），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，得另行公布相關處理辦法。
6. 如有未竟事宜，由教務處討論後決行。